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項國家型科技計畫投入鉅額經費，惟其育成試辦方案迄今仍未選定育成領域，且研發成果產業化之推動成效欠佳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一、自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後，國家型科技計畫即不再提新興計畫，嗣該部雖稱行政院以不同模式推動包括「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行政院生產力4.0發展方案」等多項跨部會重大科技計畫，惟「行政院生產力4.0發展方案」卻因新政府上台，執行不到1年即解除列管，並將部分計畫納入新政府所推動之計畫，致科技長期計畫之推動，或因組織再造未再提新興計畫，或因政權更迭，解除列管，難免引發科技政策之延續似有「換湯不換藥」或「舊瓶新裝」，徒具口號之質疑，顯有未當。

(一)86年3月5日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¹第134次委員會議通過「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動要點」，該要點第1點規定：「目的：增進國家競爭優勢及因應當前國家重大社經問題之需要，依據國家跨世紀發展策略，慎選課題，結合科技研發之上、中、下游資源，規劃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以有效提升研發成果，特訂定本推動要點。」第2點規定：「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構成條件：1.有長期明

¹ 科技部前身係成立於48年2月1日的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該委員會為政府推動科學技術發展的專責機構，肩負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支援學術研究，以及發展科學工業園區等三大任務。103年3月3日改制為科技部。

確目標、創新技術、對產業發展或國家社會福祉有重大貢獻者。2. 具跨部會署及跨領域之特性，需政府引導投入並予長期性支持者。3. 具國際性、前瞻性，其影響與衝擊既深且廣，並需上、中、下游及產、官、學、研資源之良好分工與整合者。」

- (二)「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動要點」通過後，87年迄105年共計推動13項國家型科技計畫，105年尚有「能源」及「生技醫藥」等2項計畫推動中。科技部表示，國科會因行政院組織再造於103年3月改制為科技部，組織架構與職掌均有調整，該部成立後，並未再成立新興國家型科技計畫。同時，行政院以不同模式推動，包括「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104年至106年)、「行政院生產力4.0發展方案」(原訂105年至113年)等多項跨部會重大科技計畫。考量政府科技資源有限，應聚焦投入重點領域，以發揮綜效，爰未再推動新興國家型科技計畫。
- (三)惟以行政院104年9月17日核定推動之「行政院生產力4.0發展方案」為例，該方案係由行政院啟動、行政院科技會報提出之跨部會重大科技計畫，且由經濟部、教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部會共同推動。原訂期程為105年至113年，並自104年10月1日啟動，惟卻在新政府上台後，於105年7月25日裁撤「行政院生產力4.0發展指導小組」，且於105年9月23日解除列管該執行不到1年之方案。
- (四)又「行政院生產力4.0發展方案」調整報告指出，推動兩季的相關工作及原規劃106年度推動的策略措施及相關資源，為配合行政院推動「五加二創新產業」及數位經濟發展，業於105年8月底調整，去蕪存菁後納入智慧機械、亞洲矽谷與新農業等創新產

業之政策目標與相關推動措施。惟該調整報告亦指出，該方案回歸部內相關計畫持續推動之例行業務者，包括有教育部之「產業碩士專班計畫」、「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技職校院實務增能計畫」、「技專校院產業學院計畫」及「高職菁英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等。衛福部之「建立3D列印醫療機台、軟體、成品等法規及製造廠管理規範」推動工作。科技部之「遴選我國博士生及博士後人員赴先進國家產學研單位研究」及「加強補助學研機構延攬學術科技人才來台研究」推動工作。按前揭回歸例行業務之計畫多屬人才培育之計畫，既將其納入跨部會重大科技計畫，嗣又將其回歸為例行業務，此等跨部會重大科技計畫之規劃與執行確實令人費解。再者，「行政院生產力4.0發展方案」106年度科技發展計畫共計7件，於105年1月8日第10次科技會報核定概算為41億元進行技術審議。新政府上台後，調整5件生產力4.0計畫(新臺幣(下同)32.1億元)，納入「智慧機械特定議題會議」審議，1件商業生產力4.0計畫(2.85億元)，納入「亞洲矽谷特定議題會議」審議；1件農業生產力4.0計畫(5.2億元)納入「新農業特定議題會議」審議。調整後計畫名稱及經費經105年7月26日行政院科技會報第11次會議核定。

(五)綜上，國家型科技計畫自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後，即不再成立新興計畫，嗣該部雖稱行政院以不同模式推動包括「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行政院生產力4.0發展方案」等多項跨部會重大科技計畫，惟「行政院生產力4.0發展方案」卻因政權更迭，執行不到1年即解除列管，並將部分計畫納入新政府所推動之計畫，此等長期科技計畫之推動，或因組織再造不再推動新興計畫，或因

政府易幟，解除列管原有計畫，不免引發科技政策之延續似有「換湯不換藥」或「舊瓶新裝」，徒有口號之虞，顯有未當。

- (六)另詢據科技部主管人員表示，過去推動之國家型科技計畫著重專利、技轉，現在則鼓勵新創，希望推動與產業鏈結的科技計畫；有關行政院自106年起推動之產業創新旗艦計畫，內容涵蓋「綠能產業」、「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生技醫藥」、「國防產業(資安、微衛星)」、「新農業」、「循環經濟圈」、「數位經濟」與「文化科技創新」等，該部表示產業創新旗艦計畫與規劃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以增進國家競爭優勢及因應當前國家重大社經問題之需要，結合科技研發上中下游資源，以有效提升研發成果之目標相符；另依科技部提供之補充資料，產業創新旗艦計畫中如以主政部會別區分，各細部計畫中由科技部主政者共計38.07億元，占42%；如以執行部會別區分，各細部計畫中由科技部執行者共計40.34億元，占45%。是以，科技部職司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評量考核及科技預算之審議，推動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推動重大科技研發計畫及支援學術研究等，既然產業創新旗艦計畫與國家型科技計畫目標相符，復因政策面傾向不再形成新的國家型科技計畫，產業創新旗艦計畫中共有47項細部計畫，由科技部主政及執行者占比均最高，故科技部除加強推動產業創新旗艦計畫外，允應配合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或相關單位定期追蹤考核及檢討，以審慎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

二、國科會於102年9月通過國家型科技計畫育成試辦方

案，原係為慎選具有重大社會效益或發展新產業潛力之領域，經制度化之育成機制，形成未來國家型科技計畫之候選課題；惟該育成試辦方案通過後遲未施行，倘如科技部所稱，因育成試辦方案時程過長恐緩不濟急，或政策傾向不再成立新興國家型科技計畫等，該部應本於權責適時修正育成試辦方案辦理期程或檢討其存廢，惟102至105年卻任令該方案約3年毫無進展，遲至105年10月始簽准不予施行，顯見科技部並未落實育成試辦方案之管考機制，核有怠失。

- (一)國科會考量國家型科技計畫規模大、期程長、需要上、中、下游(學、研、產)共同合作，選擇國家型科技計畫之課題，應有更妥適的前置評估機制，以利資源配置於最具效益的領域，鑑此，該會研議國家型科技計畫之育成機制，以期在國家型科技計畫課題形成階段即能有所整合，並經領域評選會依選定領域之執行成效，篩選出具有重大社會效益或具有發展新產業潛力之領域，再循「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動要點」之規定，規劃與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故102年9月23日該會第203次委員會議通過「國家型科技計畫育成試辦方案」(下稱育成試辦方案)，俾慎選具有重大社會效益或發展新產業潛力之領域，經制度化之育成機制，形成未來國家型科技計畫之候選課題。惟審計部104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書，針對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動及管考情形提出相關之審核意見，即指出「國家型科技計畫育成試辦方案通過逾2年，迄未擇定育成領域，允宜研謀因應策略，以發揮科技治理綜效。
- (二)查科技部函復審計部審核意見略以：「藉由育成試辦方案之多階段機制，因應重大挑戰或社會經濟需求，恐有緩不濟急、錯失先機之虞」。又，本院進

一步瞭解育成試辦方案何以有緩不濟急之擔憂及未予實施之因素，經詢據科技部說明並摘整如下：

- 1、國科會因行政院組織再造，於103年3月改制為科技部，組織架構與職掌均有調整。
- 2、本試辦方案之機制設計，入選領域之育成期最長可達6年，經評估通過後方可成為未來國家型科技計畫之候選課題，後續再循「科技部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規劃與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若依此機制形成候選課題，恐將影響我國科技發展速度與競爭力。
- 3、行政院不同模式陸續推動多項跨部會重大科技計畫，應避免資源分散，且政策面傾向不再形成新的國家型科技計畫。

(三)惟查上開科技部回復之理由，有關組織改制固屬實情，而考量科技發展速度與國家政策資源配置等因素後，科技部任令該方案自102至105年3年間毫無進展，卻未見相關因應作為，難認毫無怠失，茲分述如下：

- 1、依據育成試辦方案內容，為選定領域育成以形成國家型科技計畫候選課題，首要之程序即為組成領域評選會²，惟本院詢問科技部有關領域評選會之名單，該部僅回復，本育成試辦方案因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且政策面傾向不再形成新的國家型科技計畫，故未曾有案例實施等語。國科會既然已於102年9月23日第203次委員會議通過育成試辦方案，首要程序之領域評選會竟從未組成，

² 領域評選會置召集人1人，由國科會主任委員兼任之；委員8人至10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國科會主任委員就行政院主管科技之政務委員、中研院院長、國科會副主任委員、相關部會首長或副首長、研究機構首長及學者專家派(聘)兼之。代表機關(構)擔任委員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更遑論進行後續相關程序，育成試辦方案通過之必要性令人質疑，事前評估、規劃作業顯欠周妥。

- 2、育成試辦方案之目的係為尋找5至8年內有重大社會效益或10年後有發展新產業潛力的領域，並藉由相關機制於育成（試辦）期間定期評估執行成效，成效良好者可形成國家型科技計畫候選課題，未具成效之領域則應予退場；又各領域之推動期程係以「至多3年」為原則，僅有具發展為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潛力，而尚未符合國家型科技計畫構成條件者，得續予執行至多3年。是以，育成試辦方案本即著重於具有「未來性」及「潛力」之領域，並非以因應「當前」重大挑戰或社會經濟需求為主要目的，該部所稱育成試辦方案恐有緩不濟急、錯失先機之虞等語，顯有未洽；此外，領域之推動期程係以「至多3年」為原則，成效良好且符合條件者方可再予延長3年，並非育成期均長達6年，且育成試辦方案相關規範內容係經過102年9月23日國科會第203次委員會議通過，如科技部認為依此育成機制形成候選課題，不利我國科技發展速度與競爭力，自應本於權責適時檢討修正該方案之辦理期程，直至105年該部卻3年置之不理，實有欠當。
- 3、另科技部雖考量政府已推動多項跨部會重大科技計畫，為避免資源分散重複，政策面傾向不再形成新的國家型科技計畫，惟亦應本於權責檢討育成試辦方案之存廢，然科技部依審計部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及依105年9月8日內部控制小組第10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納入內控追蹤，並完成相關處理程序。」爰簽陳請暫緩實施育成試辦方案，嗣該部復於

105年9月29日由前瞻應用司簽陳，「考量目前整體政策環境並無啟動該試辦方案之必要，且科技部另有機制可選擇與推動適合我國發展之重點科技議題，該試辦方案若未施行不致影響相關業務之推動，爰建請同意該方案不予發布施行，俟有新議題或領域提案時，再重新研議推動方式。」經該部楊前部長弘敦於同年10月5日核准，而育成試辦方案自通過至奉准不予施行業已歷經3年，期間該部毫無作為，足證管考機制並未落實。

(四)綜上，國科會於102年9月通過國家型科技計畫育成試辦方案，原係為慎選具有重大社會效益或發展新產業潛力之領域，經制度化之育成機制，形成未來國家型科技計畫之候選課題；惟該育成試辦方案通過後遲未施行，倘如科技部所稱因育成試辦方案時程過長恐緩不濟急，或政策傾向不再成立新興國家型科技計畫等，該部應本於權責適時修正育成試辦方案辦理期程或檢討其存廢，然卻任令該方案閒置3年毫無進展，遲至105年10月始簽准不予施行，顯見科技部對於育成試辦方案之管考機制未能落實，核有怠失。

三、「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有關國家型科技計畫之部分推動策略未依規劃執行，且於計畫執行第2年即解除列管，另國家型科技計畫橋接、學研與國際合作計畫之推動過程，除未能有效吸引新團隊投入合作研發外，其綱要計畫書之研擬亦出現預期效益內容不一致之情事，顯見，國科會(今科技部)在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之過程，確有諸多違失，核有未當。

(一)審計部104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書之審核意見指出，「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推動及管考情形，核

有下列情事，允宜妥謀因應措施，以提升科學技術發展成效。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為國家科學技術發展目標之一，惟部分推動策略未依規劃執行，允宜檢討改進及推動學研合作銜接研發成果產業化，近3年度未有效吸引新團隊投入合作研發，允宜檢討後續推動策略，以加速研發成果產業化」，合先敘明。

(二)102至105年「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中，有關國家型科技計畫部分推動策略未依規劃執行，且於103年解除列管，爰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動策略之規劃或管考，均有欠周：

- 1、「科學技術基本法」於88年1月20日制定公布，該法第10條規定：「政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社會需求情形及區域均衡發展，每4年訂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作為擬訂科學技術政策與推動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依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之訂定，應參酌中央研究院(下稱中研院)、科學技術研究部門、產業部門及相關社會團體之意見，並經全國科學技術會議討論後，由行政院核定。前項之全國科學技術會議，每4年由行政院召開之。」
- 2、101年12月17日至18日行政院召開「第9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籌備期間陸續召開2場跨部會³副首長級會議、7場各議題跨部會協調會、20場專家座談會、邀請業界及學研界代表參與4場關鍵議題座談⁴、2場預備會議，正式會議共有產、官、

³ 包含中研院、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福部、環保署、國發會、原能會及農委會等相關部會。

⁴ 受邀對象包含業界代表：張忠謀、施振榮、林百里、卓永財、蔣尚義；學研界代表：翁啟惠、王汎森、胡正明、陳力俊、彭旭明、劉兆漢、王佑曾、陳建仁、陳良基等人。

學、研各界人士，共550餘人參與。嗣國科會邀集中研院及20餘個相關部會署，依據「第9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之資料及總結報告，共同研議彙編102年至105年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經行政院核定⁵後，做為我國102年至105年擬訂科技政策與推動科技研究發展之依據；該計畫針對我國科技發展提出7項目標、27項策略及58項重要措施，由科技部、經濟部、教育部、衛福部等22個機關共同執行。

- 3、審計部104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書之審核意見指出，「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102至105年度）目標5『推動由上而下的科技計畫』，包括：『調整國家型科技計畫總體規劃與專案計畫之徵求』等6項推動策略，並提出相應措施；經查科技部管考作業執行結果，前5項策略已於103年度或104年度解除列管，其推動策略執行情形，核有：(1)推動策略一『調整國家型科技計畫總體規劃與專案計畫之徵求』，規劃由科技部從通過公開徵求之研究計畫團隊中，遴選合適人選擔任主軸計畫召集人，惟部分主軸計畫之召集人未透過公開徵求程序遴選，逕由總主持人邀請擔任，核與推動策略不合；(2)推動策略二『強化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管理』，規劃由科技部設計吸引人才配套方案，以聘請全職之總主持人或執行長，惟102年1月11日修正之『國家型科技計畫總主持人、執行長聘請方案』草案，迄未核定實施，其規範效力尚存疑義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研謀改善。」據復：(1)鑑於主軸計畫召集人需考量

⁵ 102年10月3日行政院第3367次會議。

主持與管理研究計畫之身分衝突、學研地位、管理經驗，並衡酌與總主持人之配合程度，致產生方式尚難與原規劃相符，未來相關重大計畫將考量計畫特性及人才供需等條件進行規劃；(2)未來規劃其他類型之國家型科技計畫時，將適時考量計畫性質、任務需求及人力市場等因素，據以擬訂相關人才吸引措施。

- 4、另詢據科技部⁶略以：原規劃公開徵求遴選之目的，係冀望於各競爭團隊中，選出在技術面、管理面及產學研界研究經驗等各方面傑出之專家，擔任主軸計畫召集人。有關相關人才吸引措施等，需考量計畫性質、任務需要及人力市場等因素，需在國家型科技計畫規劃時併同考量。目前並未規劃新的國家型科技計畫，故尚無相關人才之吸引措施。
- 5、按上述之說明，經由行政院召開之「第9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所擬定之102至105年「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其有關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推動策略，竟有部分推動策略未依規劃執行，且於103年解除列管，爰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動策略之規劃或管考，均有欠周。

(三)國科會國家型科技計畫橋接、學研與國際合作計畫，推動過程除未能有效吸引新團隊投入合作研發外，其綱要計畫書之研擬亦出現預期效益內容不一致之疏失，核有欠當：

- 1、94年12月26日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條規定：「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

⁶ 科技部105年12月15日科部前字第1050095409號函。

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設置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及『預算法』第21條規定，訂定本辦法。」又同辦法第3條規定：「本基金……以行政院為主管機關，並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為管理機關。」

- 2、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國家型科技計畫橋接、學研與國際合作計畫(99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施政項目之定位及功能略以：「為增進國家競爭優勢及因應當前國家重大社經問題之需要，依據國家跨世紀發展策略，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然礙於國家型科技計畫執行所產生之成果通常較為前瞻與尖端，易造成產學合作技轉前的缺口問題及研究與產業間之鴻溝，為使已有豐碩成果之國家型科技產業化，同時解決上述缺口，於95年度提出為期4年1期之擴大產學合作創新研發計畫(95~98年)。為營造多元良好的產、學合作環境，增進技術移轉，並鏈結我國研發能量與經濟發展，於99年度提出為期3年之『國家型科技計畫橋接與學研合作計畫』，100年度為配合計畫內容，修正計畫名稱為『國家型科技計畫橋接、學研與國際合作計畫』，101年度持續推動。」
- 3、科技部表示，101年起推動2年期國家型科技計畫學研合作計畫，針對網路通訊、智慧電子、奈米、生技醫藥、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能源等具高效益之國家型科技計畫，進行學研合作研發雛形產品計畫，以創造實用專利為目標，預期每一國家

型科技計畫皆可促成學、研合作研發計畫，且平均每一計畫以2項專利以上為績效指標，計畫執行最後一年促成產學合作計畫或廠商成功技轉。101年10月2日辦理101年度國家型科技計畫-學研暨產學合作計畫推動說明會時，共計邀請網路通訊、智慧電子、奈米、能源、數位典藏數位學習及生技製藥等6個國家型科技計畫，受推薦之85個計畫團隊參加說明會。說明會後46件計畫申請案，經產學研界專家審查後，僅通過13件計畫，通過率約28.26%。又101年度共執行15件學研合作應用研發計畫，除「功能性三維斷層掃描在皮膚科之研究及系統開發(2/2)」、「整合光纖與無線寬頻接取網路的關鍵技術(3/3)」分別於100年及98年申請通過外，其餘13件均於101年度申請通過，上開15件學研合作應用研發計畫中，包含網路通訊1件、生技醫藥1件、智慧電子4件、能源5件、奈米1件及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3件，102年度針對前開15件計畫中之9件持續執行（至104年止）。

- 4、審計部104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書之審核意見指出，「據統計102及103年度學研合作應用研發計畫執行件數分別為15件及9件，累計經費1億3,897萬餘元，104年度並無新增計畫，且103年度執行之9件計畫，為102年度核定之跨年度計畫，亦為101年度計畫之延續性計畫。換言之，近3年度（102至104年度）僅逐年延續推動101年度之15件推薦計畫，未再吸引新的團隊投入學研合作研發，核與原規劃意旨未合，經函請科技部檢討改善並研謀後續推動策略，以加速研發成果產業化。」據復：「因計畫申請案件數及通過率

皆不如預期，經檢討後未擴大徵求計畫，惟為使上游研發技術於產業生根，改於前瞻研究計畫執行階段，邀請產、研界以產學先期合作方式推動研發成果。」而詢據科技部⁷略以：「前述前瞻研究計畫，係指前瞻研究類型之計畫，非某特定之前瞻研究計畫專案計畫。」

- 5、另有關申請案件數及通過率不如預期，科技部表示，「前瞻研究計畫推動之初，如無產業界參與，而在研究成果產出後，才橋接產業界應用，則無論是技術之銜接、時機的掌握、成本的考量及市場因素等，皆會導致產學研界合作產生困難，故基於前述之經驗，為使上游研發技術於產業生根，改以產學先期合作方式推動（應用該部產學合作計畫機制）。如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於前瞻研究類型之計畫執行階段即邀請產、研界參與研發。」有關102年度至104年度僅逐年延續推動101年度之15件推薦計畫未再吸引新團隊加入學研合作乙節，科技部表示：「本計畫之推動機制係由計畫辦公室依過去年度計畫之執行績效，主動邀請傑出學者參與本計畫，有別於一般計畫每年對外公開徵求案件，故需累積一段時間再篩選績優計畫推動之，不必然每年度徵求計畫。」
- 6、科技部雖於提供本院詢問之書面說明中表示，「101及102年度分別核定15件及9件學研合作計畫，其執行績效皆達預定目標，且24件學研合作計畫執行成果，已符合預定目標。」惟審計部指稱，國科會推動2年期國家型科技計畫學研合作

⁷ 科技部105年12月15日科部前字第1050095409號函及該部提供本院106年7月28日詢問之資料。

計畫之執行結果，「102至104年度僅逐年延續推動101年度之15件推薦計畫，未再吸引新的團隊投入學研合作研發，與原規劃意旨未合。」且計畫執行結果，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國家型科技計畫橋接、學研與國際合作計畫綱要計畫書(99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之計畫重點描述略以「預期每一國家型科技計畫促成學、研(產)合作研發計畫約1案，共計7案，且平均每1季計畫以2項專利以上為績效指標，最後1年需促成產學合作計畫或廠商成功技轉。」惟科技部提供本院學研合作計畫成果之15案，並未包括生技製藥類別之計畫。

- 7、再者，依科技部所提供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國家型科技計畫橋接、學研與國際合作計畫綱要計畫書(99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概述表之預期效益列有「1. 學、研(產)合作研發計畫之KPI為每一計畫專利獲得2項以上，估計可推動7案，計14項專利。2. 促成國際合作計畫至少10案。……」惟該綱要計畫書之「陸、預期效益及主要績效指標(KPI)」卻載「一、預期效益1. 學、研(產)合作研發計畫之KPI為每一計畫專利獲得2項以上，估計可推動5案，計10項專利。2. 促成國際合作計畫至少5案。……」顯見，該綱要計畫書之預期效益有前後不一之情事。
- 8、國科會為營造多元良好的產、學合作環境，增進技術移轉，並鏈結我國研發能量與經濟發展，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橋接、學研與國際合作計畫，惟推動過程除未能有效吸引新團隊投入合作研發外，其綱要計畫書之研擬亦出現預期效益內容不一致之疏失情事，核有欠當。

(四)綜上，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動過程，雖規劃育成試辦方案，惟方案遲未施行，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有關國家型科技計畫之部分推動策略亦未依規劃執行，且於計畫執行第2年即解除列管，另國家型科技計畫橋接、學研與國際合作計畫之推動過程，除未能有效吸引新團隊投入合作研發外，其綱要計畫書之研擬亦出現預期效益內容不一致之情事，顯見，國科會（今科技部）在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之過程，確有諸多缺失，核有未當。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及科技部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調查委員：陳小紅

仇桂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10 日